

吕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吕信用办发〔2022〕7号

关于印发《吕梁市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 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推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2〕299号）精神，进一步发挥信用信息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经研究制定了《吕梁市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

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

办公室

1471008009470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吕梁市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推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2〕299号）精神，进一步发挥信用信息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一系列具体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政策文件要求，将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落地，实现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

(一) 健全信息共享网络。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吕梁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吕梁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及省级节点实现纵向对接，横向联通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构建全市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为实现数据共享交换通道做好衔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金融办、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市行政审批局）

(二) 扩大信息共享范围。进一步整合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司法判决及执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荣誉表彰、政策支持等公共信用信息，不断提高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业务需求为导向，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将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水电气、不动产、知识产权、科技研发等信息纳入共享范围，打破“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鼓励企业通过“自愿填报+信用承诺”等方式补充完善自身信息，畅通信息共享渠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金融办、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规自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优化信息共享方式。立足工作实际，灵活采取物理归集、系统接口调用、数据核验等多种方式共享相关信息。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共享机制和渠道，已实现共享的信息，不需重复提供。

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应根据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同步共享所归集的信用信息，加强信息使用和管理的有效衔接。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支持有需求的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以下统称接入机构）接入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优化信用信息服务。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按照公益性原则，依法依规向接入机构提供基础性信息服务，并将相关信息使用情况及时反馈数据提供单位。对依法公开的信息，应当整合形成标准化信用信息报告供接入机构查询，按照区域、行业等维度批量推送相关信息。对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未经信息主体授权不得向接入机构提供原始明细数据，主要通过数据提供单位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合建模等方式供接入机构使用，或经信息主体授权后提供数据查询、核验等服务，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在切实加强监管的基础上，稳妥引入企业征信机构依法依规参与平台建设和运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市工信局、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深化信用信息开发利用

（一）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应建立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中小微企业开展全覆盖信用评价，供银行等接入机构参考使用。鼓励接入机构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市场定位，充分利用内外部信息资源，完善信用评价模型，

实现对中小微企业的精准“画像”。鼓励接入机构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向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和有关部门开放共享。（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市工信局、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风险监测处置。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要加强对获得贷款企业信用状况的动态监测，分析研判潜在风险并及时推送相关机构参考。依托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线上公证”、“线上仲裁”机制和金融互联网法庭，高效处置金融纠纷。对依法认定的恶意逃废债等行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一）规范信息管理使用。各数据提供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要求，明确相关信息的共享公开属性和范围。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要建立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和使用制度。信息主体有权免费查询其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上的所有信息，并可按照有关规定提起异议申诉和申请信用修复。未经脱敏处理或信息主体明确授权，不得对外提供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信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金融办）

(二) 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应当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安全技术保障，对接入机构进行信息安全评估，提升信息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接入机构要加强内部信息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管理要求，获取的信息不得用于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以外的活动。严肃查处非法获取、传播、泄露、出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爲。(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市发改委、市工信局、人行吕梁中心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协调机制，做好与国家、省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的衔接，设立工作专班负责推动相关信息共享，通报工作成效。人行吕梁中心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要依法依规对涉及的相关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快实现本领域相关信息系统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推动信用信息应用服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工作力度，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统筹建立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做好本辖区内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自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政策支持。政府部门要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予以合理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市场化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合理分担信用风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贴息，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担保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予以补贴。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基金引导作用，增强融资担保机构增信能力，推动完善融资担保体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吕梁银保监分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做好宣传引导。创建一批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示范地区、示范银行、示范平台，强化正面引导，推广先进经验。组织动员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广泛参与，加强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供给，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获得感。充分发挥部门、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等作用，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制作新媒体产品等多种形式，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大力宣传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和创新做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市工信局、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